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1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一（1936—1938）

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

（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诸先生鉴：

西安问题和平解决，举国庆幸，从此和平统一团结御侮之方针得以实现，实为国家民族之福。当此日寇猖狂，中华民族之存亡，千钧一发之际，本党深望贵党三中全会，本此方针，将下列各项定为国策：

- （一）停止一切内战，集中国力，一致对外；
- （二）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，释放一切政治犯；
- （三）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代表会议，集中全国人材共同救国；
- （四）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之一切准备工作；
- （五）改善人民的生活。

如贵党三中全会果能毅然决然确定此国策，则本党为表示团结御侮之诚意，愿给贵党三中全会以如下之保证：

- （一）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；
- （二）苏维埃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，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，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；
- （三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彻底的民主制度；
- （四）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，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。

国难日亟，时不我待，本党为国忠诚，可矢天日，诸先生热心为国，定能允许本党之请求，使全民族御侮救亡之统一战线从此实现也。我辈同为黄帝子孙，同为中华民族儿女，国难当前，惟有抛弃一切成见，亲密合作，共同奔赴中华民族最后解放之伟大前程。谨此电达，伫候明教。并致民族革命的敬礼！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

二月十日

根据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三日出版的

《新中华报》第三二九期刊印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